

**附錄六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 
申訴申請表**

(申請生請勿填寫網底部分)

複查編號：  申請日期：

准考證號碼： 申請生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學校系：  
(組)、學程

申訴內容	處理結果 (申請生請勿填)

說明：

- 1.本表應由申請生親自以正楷填寫。
- 2.對第一階段篩選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備妥相關資料於102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3.對第二階段複試過程或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各校放榜前，依各校申訴程序，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逕向各該校提出申訴。
- 4.本委員會或各校接獲申訴案件後，將於2週內，以書面方式正式答覆。
- 5.本委員會電話：(02) 2772-5333 分機 211、215，傳真：(02) 2773-8881。  
地址：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）
- 6.各校電話、地址詳見本簡章貳、分則「招生學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一覽表」。